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周广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虽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田卫东

陈实强

李明雨

年 月 日